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改聘理由：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自 2014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已满八年。鉴于上海电力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会计年报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的有效衔接，本次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合伙人（股东）88 人，注册会计师 5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77 人。

中汇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10.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8.37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 亿元。2021 年度，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36 家，收费总额 1.1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锐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央企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会英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朋飞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理由

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自 2014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已满八年。鉴于上海电力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会计年报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的有效衔接，本次拟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拟聘用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中汇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公允价格水平与中汇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